

淮 安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开发区经发局、淮安高新区人才科技局、工业园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成发〔2022〕82 号）要求，现将组织提名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名额

经市政府同意，由市科技局代行淮安市区域内奖项提名工作。各奖项及全市名额如下

- 1、省科学技术项目奖，提名数量上限 36 项。
- 2、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，提名数量上限 1 人。
- 3、省企业技术创新奖，提名数量上限 3 家。
- 4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提名数量上限 3 人。

各县区（园区）应加大宣传摸排力度，积极推荐辖区内企业、科技人员申报相关奖项，重点从近几年承担过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成果转化、重点研发、科技平台建设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中择优推荐，积极完成推荐任务。

二、提名系统

提名系统网址：<https://kjj.jssti.cn/>

预计系统开放时间：4月28日左右

企业在提名系统自行注册，已注册帐号登录后根据提示更新单位信息，已注册但提示密码错误的在系统登录页面点击“忘记密码”找回密码。注册新用户时，以淮安市区域内的企事业独立法人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，提各单位选择“淮安市科技局”。

提名书由填报人员帐号填写完成后提交给单位管理员审核，确认无误的提交到市科技局审核。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的项目无法退回修改，请单位管理员务必重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项目完成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表达报奖意向，并尽早登录提名系统填写基本信息，以便科技主管部门能够准确获取项目信息用于提名公示。仔细阅读提名书填写要求，按照提名系统的引导和提名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报相关内容。如有填报人违反规定红线，一律取消提名资格，并记入黑名单。

2、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参加单位都须将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项目完成单位、项目简介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、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、推广应用情况等信息在其单位内部（公告栏、公司网站等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向市科技局提交纸质材料时须同时提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“项目公示无异议证明、公示文件、公示现场照片或网站截图”一份，并装订一份在提名材料附件材料里。

3、市科技局根据企业网上填报的信息，在局网站公示不少 7 天。项目完成单位未及时在网上填报，市科技局无法在申报系统中获取相关公示信息，导致无法参加市科技局公示程序，不能提名。

4、在线填报和纸质材料的内容须完全一致。在线填报时应注意字数限制和附件大小，同时确保附件清晰可辨（网评用，很重要）；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，下载、编辑和上传指定文档模板，自行编辑的格式无效。

5、科技成果登记表在线填写完毕后自行下载保存，不需要提交纸质科技成果登记表。如需使用科技成果登记表，携一式两份到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盖章。

6、正式有效的信息表、提名书下方须有条形码和编号。提名材料装订顺序为信息表、2 份承诺书（签字盖章原件）、提名书（空白表格同样需要签字确认）、附件材料（公示无异议证明等、未列入完成人的文章作者、发明人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所有权人的知情同意书），并以信息表的首页做封面。附件材料请务必使用复印件，切勿使用压缩过的电子版图片直接打印。书脊处用记号笔写上项目编号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1、项目完成单位网上提交审核时间：

请各县区（园区）督促各有关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并审核提交，市科技局根据各县区（园区），各有关单位推荐情况，在局网站择优公示 7 天（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），公示无异

议项目予以正式提名。

因项目完成单位未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填报，导致无法参加市科技局公示的项目，属未完成规定提名程序，不能提名。

2、纸质材料报送

项目奖材料提供原件 1 份(含附件);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、企业技术创新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供原件 1 份(含附件)、复印件 14 份(不含附件)。建议各项目完成单位留存 1 份。

纸质材料须于 6 月 3 日下班前报送至市科技局，逾期责任自负。

注：材料原件指的是单位单方面可以提供的材料，如签字，单位盖章，请提供原件。证书资质这类第三方材料原件不要放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淮南市大治西路 18 号淮南市科技局 205 室

联系人：许洪源 联系电话：83665061

